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5. 府訴字第 0987008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柯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83003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96 年地價稅【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6 元含滯納金，嗣於 97 年 9 月 30 日繳納在案】及使用牌照稅暨罰鍰計 21 萬 2,718 元，共計 21 萬 4,834 元，經臺北

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

丙字第 09732518000 號、第 09732518001 號函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3 小段 119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1821/2000）及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87 巷 1 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 1/2）、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591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584/10000）及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 209 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

09

732518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

9

8 年 1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870004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

送

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為處分，以 98 年 3 月 30

日

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 83003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以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雖未確定，惟扣除其最高限額抵押權後，尚不足支應其欠繳之稅額，為確保稅捐稽徵，仍就訴願人所有上開土地及建物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832279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830033300 號函及重為

處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